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8年度基簡字第433號

原告 全福計程汽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素真

訴訟代理人 陳錦華

被告 張志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車牌貳面及行車執照乙枚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6年7月14日自備小客車，與原告簽訂「基隆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」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雙方約定被告將其所有之小客車1輛，以原告名義登記領用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車牌0面，借予被告經營計程車客運業使用，並約定被告需按期繳納管理費、保險費及罰單，詎被告未依約繳納各項費用，經多次通知均置之不理，顯已違反系爭契約第8條第2款約定，爰以民事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作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，並依系爭契約第3條約定請求返還車牌0面及行車執照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「基隆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」、帳卡明細、107年9月3日新店永安郵局第70號存證信函等件（均為影本）為證，

核與其所述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既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表明證據或有利於己之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返還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車牌0面及行車執照1枚予原告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1 日
基隆簡易庭法 官 林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1 日
書記官 陳櫻姿